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有關主要出售事項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就出售事項發表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將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所述，一份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其他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該通函之寄發限期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林致華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拿督林致華
肖煥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太平紳士
李鵬飛博士太平紳士
俞漢度先生